

( 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 ) 113年 5月  
 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(飲水機)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3	4	5	6	7	8
		UW-9313 3樓 樓梯口	UW-9313 5樓 茶水間						
1	濾材更換 (①、②)								
2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					
3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					
4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					
5	備註	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							

備註：

- (1)第1類飲水機濾材更換頻率：①5µm pp 及②活性炭每3個月乙次。
- (2)填表說明：每月完成維護項目請打『√』，如查有異常狀況或執行維護項目以外之設施(備)檢修作業，請於備註欄內敘明。
- 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應事先知會機關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

維護日期：113年 5月 7日

維護技術人員：

機關會同人員：葉慧玲